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

关于做好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申请人民法院诉讼库“价格鉴证专业”要求的通知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相关会员单位：

为了全力配合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涉案财产价格鉴证评估、云南省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库“价格鉴证”专业的规范管理工作，现将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受理事项说明和申请加入人民法院诉讼库“价格鉴证专业”的相关办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受理事项说明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涉案财产价格认定、司法机关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云南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职责职能，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不得未经价格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接受司法机关的委托从事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干预价格主管部门履行职责、职能，影响公安机关侦察案件的证据材料。

2、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云南省价格认定工作规范》第3.2.1条的规定，县（区）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有价格认定机构或人员的，无法完成价格认定职能职责的，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委托具有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涉案财物的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接受委托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主动向委托机关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3、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为了履行辖区范围内价格认定职责、职能，已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定其辖区范围内一定期限的第三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提供价格认定技术支持服务的，其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不得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已经有购买了第三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辖区内擅自接受公安机关的委托从事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4、建立刑事案件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定期报告制度。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接受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委托前，应充分了解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上述三条原则均不得违反），符合受理条件的，首次办理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在受理后七日内汇同委托机关向委托机关所在地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备，并同时向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报备；对于执行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报告。

5、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违反上述规定，扰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履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职责、职能的，中国价格协会云南代表处将按照中国价格协会的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对其进行惩罚，并将其列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失信企业名单，其失信情况在云南省价格鉴证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理。

（二）人民法院诉讼库“价格鉴证专业”申请事项说明

1、申请入库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扫描件。

2、申请入库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应上传（1）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2）中价协云南代表处网站公告的《备案公告》原件扫描件；（3）中价协云南代表处颁发的《云南省价格评估鉴证机构执业登记备案证明》正本原件扫描件。

3、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申请上传“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时，专业统一勾选“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按照顺序依次上传：

（1）价格鉴证师：上传《价格鉴证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有年检记录的，一并上传；职称统一填“价格鉴证师”；发证机关一栏，2016年以前的价格鉴证师证书统一填“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2016年以后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师证书统一填“中国价格协会”。

(2) 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上传《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有年检记录的，一并上传；职称一栏按照《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的专业类别填写；发证机关一栏，因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发证机关较多，统一填《价格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的颁证机关“中国价格协会”。

3、申请入库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上传的执业资质证书和人员证书必须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不得上传复印件，证明材料应正反面平放横向上传，不得左、右竖向上传。

4、申请入库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通过审查后，之后在从事人民法院委托的“价格鉴证”业务，出具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时，未在法院“诉讼资产网”上公告的价格鉴证师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在“价格评估报告书”或“价格鉴定意见书”上署名，已具备资格的人员，应及时上传证明材料，待人民法院审核公告后方可参与司法鉴定评估工作，避免造成程序方面的问题。

5、不符合“价格鉴证”专业入库条件的、司法鉴定评估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或因严重违规被除名的机构或机构负责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得申报。



（三）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司法执业质量检查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将根据中国价格协会授权，组织开展省内司法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和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情况检查，根据《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的规定，受理司法机关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并出具评审意见；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并按照协会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检查结果、评审意见及奖惩情况将及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中国价格协会，同时在云南省价格评估鉴证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站进行公示。

中国价格协会云南省代表处

2021年7月27日



主题词：关于做好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及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申请人民法院诉讼库“价格鉴证专业”要求的通知

抄报：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抄送：中国价格协会